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全數將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65%，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1%。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68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前發行或購回股份，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擁有2,43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Full Day Limited (朝豐有限公司)

擔保人： 韓先生

賣方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佳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安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本權益，而安達投資則擁有羅西尼已發行股本之91%權益。羅西尼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從事手錶製造及銷售。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將妥善準時履行並遵守該協議項下或根據協議作出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並同意就本公司因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蒙受或因而引致之一切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代價

代價5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於韓先生家族收購後，羅西尼近期之營運業績獲得大幅改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一節；(ii) 「羅西尼」品牌廣受客戶認識，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iii) 「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及(iv) 羅西尼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3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近期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有溢價約3.4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有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折讓約1.64%；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折讓約55.88%。

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65%，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1%。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知會賣方其信納就佳城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以及其資產擁有權所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信納就佳城集團所獲取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收購事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執行理事向韓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v) (倘適用)賣方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vi) 賣方或擔保人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i)及(vi)項條件。倘(a)本公司得悉任何事實將妨礙上述先決條件於初步訂定之完成日期達成；或(b)除第(vi)項條件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c)上述第(vi)項條件未能於完成時達成，本公司將有權視該協議為已終止。於該情況下，賣方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惟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存在。倘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未能達成，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將不會進行。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就達致完成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	683,441,515	38.14%	683,441,515	19.29%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750,000,000	49.41%
信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83,441,515	38.14%	2,433,441,515	68.70%
公眾股東	1,108,589,485	61.86%	1,108,589,485	31.30%
總計	1,792,031,000	100.00%	3,542,031,000	100.00%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683,441,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前發行或購回股份，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擁有2,43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信景、韓先生、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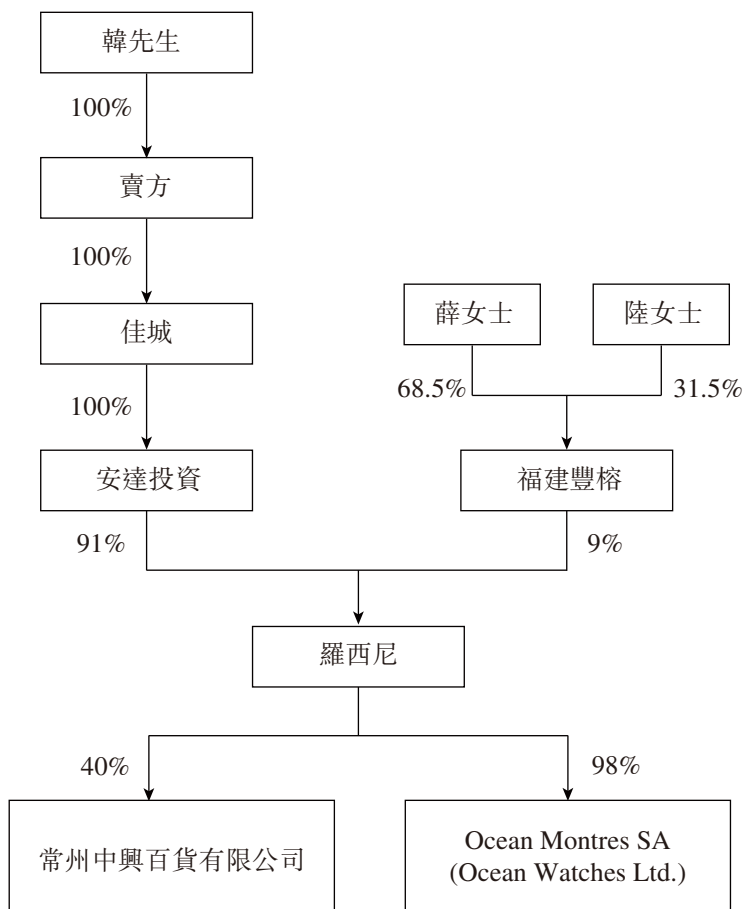
概無就賣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種類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賣方、信景、韓先生、林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賣方並無訂立與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協議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情況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佳城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結構：



佳城

佳城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佳城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因此，並無編製佳城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管理賬目。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擁有羅西尼91%權益外，安達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故並無編製安達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管理賬目。

羅西尼

股權結構

羅西尼為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福建豐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262,000,000元(相當於約298,700,000港元)收購羅西尼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豐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先生之媳婦。於本公佈日期，薛女士、陸女士及福建豐榕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參與收購事項之磋商。於韓先生之家族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後，羅西尼現時分別由安達投資及福建豐榕擁有91%及9%。韓先生家族就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8,400,000元(相當於約271,800,000港元)。

業務

羅西尼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錶。該等手錶以「羅西尼」品牌營銷。羅西尼於中國設有龐大分銷網絡，其產品透過零售門市及特許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羅西尼」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羅西尼」品牌亦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500強」之一。此外，「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羅西尼之廠房位於廣東省珠海，建築面積約4,206.8平方米，目前有319名員工。

投資

羅西尼擁有以下投資：

- (i) 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98%權益，該公司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時計及相關產品。其產品於中國分銷。宋春曉先生及毛利華先生各自擁有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1%權益。宋春曉先生及毛利華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ii)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4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間百貨公司、銷售勞保產品及家庭電器。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由12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47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10,000元(相當於約30,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91%權益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0,000元(相當於約20,850,000港元)及人民幣22,650,000元(相當於約25,820,000港元)。

於韓先生之家族收購羅西尼後，在新管理團隊領導下，其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羅西尼之純利已超過二零零七年全年純利。按照羅西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顯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930,000元(相當於約32,980,000港元)及人民幣23,420,000元(相當於約2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安達投資於羅西尼綜合資產淨值分佔之91%權益約為人民幣45,400,000元(相當於約51,760,000港元)。

於完成後，佳城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佳城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本集團以其品牌「依波」銷售手錶；而羅西尼則擁有「羅西尼」品牌。根據中華商業信息網所刊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統計顯示，「羅西尼」品牌與「依波」品牌手錶之銷售額平均佔中國大型零售企業手錶銷售總額分別約6.91%及3.99%。於眾多本地品牌中，按總銷售額計算，「羅西尼」及「依波」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三。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最暢銷本地品牌之良機，藉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手錶業務。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擴大其於中國手錶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與百貨公司經營商磋商較佳租賃條款。

基於上述各項，除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該協議彙集計算之過往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因(i)彼為賣方擁有人韓先生之媳婦；及(ii)薛女士透過其於福建豐榕之68.5%權益間接擁有羅西尼9%權益，故不被視作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安達投資」	指	Actor Investments Limited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就支付代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韓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佳城」	指	Jia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城集團」	指	佳城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
「林女士」	指	韓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
「陸女士」	指	陸曉珺女士，福建豐榕之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女士，福建豐榕之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羅西尼」	指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景」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ll Day Limited(朝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基於發行代價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